



國政所牒 觀世音寺三綱

合奴婢伍人 奴三人 婢二人 價稻肆仟陸佰束

奴久佐磨 年六 直稻壹仟貳佰束 准銀卅兩

奴種子 年十七 直稻玖佰束 准銀廿兩半

奴夕利磨 年十五 直稻玖佰束 准銀廿兩半

婢皂賣 年卅六 直稻壹仟束 准銀廿五兩

婢小里賣 年七 完賣之妾誤晚為長今追附長 直稻陸佰束 准銀十五兩

以前得部内早良郡司去七月廿二日解係得部内
願田郷庄三家連豊繼申狀云已父息海馬別當
觀世音寺之福損失捌仟貳佰叁拾束今息
海文死不堪倫福仍男豊繼母早良勝飯特
賣等二人上件奴婢且報進寺家者郡依申狀
甚所中事是有實仍除本藉謹請處分者
政所依申狀具狀故牒

天子寶字三年八月五日奉生從位上願田部連 君万呂

正六位上行女監中臣朝臣 伊千乃三

正六位上行大炊師部造 社麻呂

筑前國守長計人夫三家連豊繼申 申進奴婢等券之事

合伍人 奴三人 婢二人 酬直稻肆仟陸佰束 准銀百二十五兩

奴賀比麻 年卅 直稻壹仟貳佰束

奴奄美 年十五 直稻玖佰束



早良奴婢例文

觀音寺文書 甲

特別
文庫12
2
1